

體育修業畢業規定檢查表

年級	說明	通過(及格)	未通過(不及格)
大一上(體育一)	分上學期	●	補大一上(體育一)
大一下(體育二)	分下學期	●	補大一下(體育二)
(體育三)大二、三、四	不分上下學期	●	補興趣選項課程
(體育四)大二、三、四	不分上下學期	●	補興趣選項課程
游泳能力檢核	四學期期限	●	須上游泳能力加強課
體適能檢核	四學期期限	●	須上體適能加強課

體育課程規劃一覽表

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體育(一)： 游泳、一般 體育(必修) 0 學分	體育(二)： 游泳、一般體 育(必修) 0 學分	體育三*(0學分) 體育四*(0學分) *學生在二~四年級期間須修 2 門非大一開設之必修體育課					

健康體能能力指標一覽表

大學日間部學生	大一上	大一下	大二上	大二下	大三、四
游泳能力檢核	至少一學期通過				須上游泳 能力加強課
	未通過→				
體適能檢核	至少一學期通過				須上體適能 加強課
	未通過→				
日間部轉學生 進修學士班轉日間	轉入 第一學期	轉入 第二學期	轉入 第三學期	轉入 第四學期	畢業前
游泳能力檢核	至少一學期通過				須上游泳 能力加強課
	未通過→				
體適能檢核	至少一學期通過				須上體適能 加強課
	未通過→				

※轉學生體育課程如已抵免仍需參加游泳、體適能檢核，通過才能符合體育畢業門檻。

一、體育課程修課辦法

- (一)大學部一年級體育課(體育一及二)為必修，上、下學期各實施一般體育課程及基礎游泳課程八週。
- (二)大學部學生在二、三、四年級期間須修二門(體育三及四)非大一開設之必修體育課，實施專項選課分組(興趣選項)教學。

二、學生健康體能能力指標實施辦法

- (一)大學日間部學生，大一至大二四學期中，須至少一學期通過(1. 游泳能力檢核 2. 體適能檢核)規定檢核標準。
(不含境外生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)。
- (二)大二轉學生、大三轉學生及進修學士班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得於轉入各系後，自當學期起連續四學期參加檢核，須至少一學期通過檢核標準，方可通過檢核。
- (三)未於規定時限內通過(1.游泳能力檢核2.體適能檢核)者，須於畢業前選修一門(1.游泳能力加強課程2. 體適能加強課程)及格(加強課程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)，方可視同通過檢核，始可符合本校體育修業之畢業資格。

體育室

體育修業畢業規定自我檢查表

系級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年級		說明	通過(及格)打 V	未通過(不及格)
大一上(體育一)		分上學期		補大一上(體育一)
大一下(體育二)		分下學期		補大一下(體育二)
(體育三)大二、三、四		不分上下學期		補興趣選項課程
(體育四)大二、三、四		不分上下學期		補興趣選項課程
健康體能 能力指標	游泳能力檢核	四學期期限		須上游泳能力加強課
	體適能檢核	四學期期限		須上體適能加強課

※大一體育分上學期(體育一)下學期(體育二)，補修時請注意所缺的課程，避免選錯。

※興趣選項課程不可抵(體育一)或(體育二)課程。

※(體育一)或(體育二)課程不可抵興趣選項課程。

※延畢生及大四特別需要留意以免延誤畢業時間。

※健康體能能力指標：入學四個學期期限內需通過，未通過者須畢業前參加相關能力加強課程，成績及格始可通過。
(不含境外生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)